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

清环佛冈罚〔2023〕9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字号名称：佛冈县龙山镇**厂

经营者：郑*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821MA52*****

经营场所：佛冈县龙山镇*****

我局于2023年6月14日对你厂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行为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厂于2023年5月24日晚通过暗管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《询问笔录》和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第四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8月15日向你厂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清环佛冈听告〔2023〕4号）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厂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厂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

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，你厂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三项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六条、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第八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（¥300000.00）。

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广东省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277号310室打印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》，凭缴款书缴纳罚款至指定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受送达人：

年 月 日